

第十課 以斯拉記

一、主題經文

以斯拉定志考究遵行耶和華的律法，又將律例典章教訓以色列人。（拉七 10）

以斯拉禱告、認罪、哭泣，俯伏在神殿前的時候，有以色列中的男女孩童聚集到以斯拉那裡，成了大會，眾民無不痛哭。（拉十 1）

For Ezra had prepared his heart to seek the Law of the Lord, and to do it, and to teach statutes and ordinances in Israel. (Ezr. 7:10)

Now while Ezra was praying, and while he was confessing, weeping, and bowing down before the house of God, a very large assembly of men, women, and children gathered to him from Israel; for the people wept very bitterly. (Ezr. 10:1)

二、教學目標

(一)了解以色列人返國與重建聖殿的事蹟。

(二)效法以斯拉復興選民信仰，並且為百姓的惡行認罪禱告。

三、課文內容

➤大綱

(一)本書作者與寫作原因、時地。

(二)分段論述

1. 百姓歸回祖國（拉一，二，七 10）。

2. 百姓重建聖殿（拉三-六）。

3. 信仰的復興（拉七 11-十）。

(三)我們可以從以斯拉記學到的教訓

1. 主內牧者的使命。

2. 被擄的七十年猶如述說著我們在世的生活。

(四)結語

➤內容

(一)本書作者與寫作原因、時地

以斯拉記的作者，一般認為是以斯拉本身，或他與別人同寫，也有人認為是他人所記錄的。為何本卷特別用以斯拉來命名？主要是因為以斯拉來自猶大王約西亞時代大祭司希勒家的家族，傳承過去希勒家看重律法的傳統，又專心研讀律法書，因此非常熟悉律法；並且以斯拉於主前 458 年從巴比倫返國之後，用心教導猶大百姓明白並歸回神的律法（拉七 1-10），對於復興猶大百姓的信仰有很大的影響，故後人將本卷命名為以斯拉記，以茲紀念。此卷寫作的時間，乃根據（拉四 6-23），推測應在尼希米帶領與完成聖牆重建之前。在這段時間也有人要重修城牆，可惜遭受阻擋。

在主前 538 年，波斯王古列元年，國王被神激動，因而下詔允許選民返國，甚至將以前尼布甲尼撒王擄掠至巴比倫的耶和華殿中之器皿，都全數要猶大百姓帶回故鄉（拉一），於是促成了百姓第一次（古列王二年、主前 537 年）與第二次返國（亞達薛西王七年，主前 458 年）的歸回運動。而在這些歸回的選民之中，陸

續出現了幾位領袖率民返國及落腳，如猶大的首領設巴薩、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、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、文士以斯拉等，從此揭開了聖殿重建和信仰復興的新頁。其中以斯拉記所記載的，就是百姓歸回後，外在聖殿與百姓內在信仰先後重建的經過。

(二)分段論述

1. 百姓歸回祖國（拉一、二、七）

當波斯帝國興起取代了巴比倫帝國之後，亡國的以色列百姓也被擄到巴比倫生活了七十年之久。此時，神藉由先知耶利米所說的預言即將應驗，也就是以色列的地土因百姓被擄，得以享受安息七十年（代下三六 20-21；耶二五 11-12），等這七十年滿了之後，神必使百姓重新返回此地（耶二九 10）。

而這群在異邦生活七十年的以色列後代，就如同我們現在出生在國外的第二代、第三代移民，在異地安身立命、建立家業一樣。在這種情況之下，以色列百姓返國的機會已經是微乎其微。然而，在神沒有難成的事，神按著祂的旨意，一步一步引領這份重建的工程，包括：

- (1) 激動波斯王古列，下詔要以色列百姓回到耶路撒冷重建聖殿（拉一 1-4），如同以賽亞先知的預言（賽四四 28，四五 1、13）。神感動當時擁有極大權柄、豐富資源的一個外族國王來實現祂的作為。
- (2) 激動當時猶大和便雅憫的族長、祭司及利未人，放下在異鄉擁有的家園，奮勇回到耶路撒冷重建聖殿（拉一 5），這也是第一批歸回的以色列百姓。
- (3) 四圍的人，就拿著各樣物資和禮物幫助他們，如同後勤部隊一般在背後支持著這些返鄉及重建的百姓們（拉一 6）。
- (4) 神又感動古列王將以前尼布甲尼撒王從聖殿奪取的器皿都拿出來，經過精確計算之後，按數交給猶大的首領帶回耶路撒冷，待聖殿重建後放回去（拉一 7-11）。
- (5) 古列王二年（主前 537 年），由所羅巴伯等十一位首領帶領第一次歸回的會眾回到耶路撒冷，共計四萬兩千三百六十人，以及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人、歌唱的男女兩百人，並馬、騾子、駱駝和驢（拉二 64-67）。第二章詳細記載人數及財物的精確數字，表明神家中的所有「器皿」，不論大小，神都不會忽略。
- (6) 波斯王亞達薛西年間，神感動了這位國王，使王准許以斯拉的請求，讓以色列人、祭司、利未人、歌唱的、守門的和尼提寧跟著他回去，這就是第二批歸回的以色列百姓（拉七 6-7）。一行人在神施恩幫助之下，歷經四個月的時間，終於平安抵達耶路撒冷（拉七 8-9）。此時聖殿已經修成（拉六 15），於是以斯拉著手復興回歸後百姓的信仰生活（拉七 8-10）。

2. 百姓重建聖殿（拉三-六）

當所羅巴伯率領以色列人順利返抵耶路撒冷，各人在各自的城裡安頓好住的地方後（拉二 70），便開始聚集在耶路撒冷（拉三 1）。此時首領們並沒有馬上分派建殿的工作，而是在原有的根基上築壇獻祭，並按照律法守住棚節及獻上各樣的祭（拉三 2-6）。當時建殿前的築壇獻祭，也就是今日事奉前的禱告，乃基督徒信仰生活的首位，更是信仰生活得勝的秘訣。

由於首領帶領百姓築壇獻祭，蒙神悅納，因此接下來的事前準備工作，無論是糧食、錢財、匠人或香柏木等，在神的成就之下，都進展的相當順利（拉三 7）。

重建聖殿的過程，主要分成幾個階段，分別如下：

(1) 選派工人（拉三 8-9）

選出參與建殿的各階層人員。

(2) 立殿根基（拉三 10-13）

立根基時，祭司穿禮服吹號、利未人敲鈸、會眾齊聲讚美耶和華。當時眾人大聲歡呼，哭號聲和歡呼聲夾雜著傳到遠方。

(3) 仇敵出現（拉四 1-24）

建殿之時，有兩批敵人的攻擊。第一批假意要參與建殿，等到被首領拒絕之後，便開始擾亂百姓，並賄賂王宮中的謀士，最後向亞哈隨魯王控告百姓（拉四 1-6）。第二批則出現在亞達薛西王年間，有兩路的人馬分別上書奏告國王，最後迫使聖殿工程停止（拉四 7-23）。

(4) 恢復建殿（拉五-六）

藉由先知哈該與撒迦利亞的勸勉（拉五 1；該一-二；亞一，三，四-六，七-八），使首領們再次起來建造神的殿（拉五 2）。雖然又有河西總督和同黨向當時的大利烏王奏告，想要透過國王迫使百姓停工，國王卻偶然尋得過去古列王降旨給以色列百姓的內容，因此支持百姓繼續建殿，並下旨要河西總督安排經費及牲畜，盡速支援建殿（拉五 3-17，六 1-12），終於使聖殿建造完畢（拉六 13-15）。

(5) 行獻殿禮（拉六 16-18）

當聖殿重修完成後，以色列的祭司、利未人和百姓便歡歡喜喜地行奉獻聖殿的禮，並由祭司為百姓獻上贖罪祭。

(6) 守逾越節（拉六 19-22）

自以色列亡國之後，被擄歸回的百姓第一次遵守逾越節。此處特別提到，當地有一些除掉污穢，並歸附以色列百姓的外邦人，也可吃逾越節的羊羔。預表主的救恩將臨到外邦人身上（拉六 21-22）。

3. 信仰的復興（拉七 11-十）

(1) 亞達薛西王規劃修飾聖殿（拉七 11-26）

當聖殿於大利烏王六年（主前 516 年）完工後，經過約五十八年（主前 458 年），神使亞達薛西王起了修飾聖殿的意念。從這段經文來看，可以發現這是王經過詳細思考與規畫後所發布的命令，並不是隨意敷衍。這命令使以斯拉與跟隨他回國的百姓得到充足的支援，如同神的手親自幫助，讓百姓得以堅強地踏上返回耶路撒冷之路（拉七 28）。

(2) 以斯拉返國的經過（拉八）

以斯拉返國之前，先招聚要同他歸回的百姓，詳細清點族長與男丁的人數之後（拉八 1-14），發現竟沒有利未人，也就是聖殿內專職服事的人，於是又再招聚利未人和尼提寧（拉八 15-20）。當人員到齊之後，以斯拉便開始宣告禁食，為眾人的返回迫切祈求神的幫助，進而獲得神的應允（拉八 21-

23)。另一方面，以斯拉清點將要獻到神殿中的金銀和器皿，全部秤重後交給十二位分派的祭司長（拉八 24-30）。於是眾人帶著金銀器皿跟隨以斯拉，啟程前往耶路撒冷。

(3) 以斯拉處理百姓與異族通婚之罪（拉九-十）

當以斯拉與眾人返抵耶路撒冷，便獻上燔祭（拉八 35），並告知王所派的總督與河西省長，幫助百姓供給聖殿中所需用之物（拉八 36）。此時雖然外在的聖殿已經完備，資源的供給也很充足，卻有一個極大的信仰破口需要處理，就是在歸回的百姓當中，上從祭司、利未人和官長，下至平民百姓，竟有與迦南地異族人通婚的惡行，也有生了兒女的（拉九 1-2，十 44）。面對如此棘手又不可忽略的嚴重問題，以斯拉的反應如下：

①一聽見就撕裂衣服和外袍，拔了頭髮和鬍鬚，驚懼憂悶而坐（拉九 3）。

②雙膝跪下，為百姓向神認罪悔改禱告（拉九 5-15）。

(4) 百姓回應以斯拉（拉九 4，十）

以斯拉一人替眾人認罪悔改的行動，感動了以色列人中的男女孩童，他們來到以斯拉那裡聚集成大會（拉十 1），眾人從上到下都切實認罪悔改，並以實際的行動離棄罪惡，終於走入內在信仰復興的正軌（拉十 2-44）。

(三) 我們可以從以斯拉記學到的教訓

1. 主內牧者的使命

以斯拉身為祭司與文士，跟當時的百姓官長比起來，可說是最有機會閱讀到舊約律法書的人之一。然而以斯拉做到的不僅僅是閱讀，而是能「通達」神的律法書（拉七 6、21）、有神所賜的智慧立審判官和士師（拉七 25），並且感動帶領周遭的人歸向神（拉十 1）。現今在主裡的我們，不僅具備屬靈祭司的身分，所接受的宗教教育更讓我們有機會成為信仰上的牧人。因此我們不要小看自己，應當期許自己如同以斯拉，不僅努力閱讀聖經，更能明白與活用聖經，靠著聖靈得著神話語中的智慧，讓自己的言行散發出亮光，在信仰上使教會同靈得到造就。

2. 被擄的七十年猶如述說著我們在世的生活

以色列百姓被擄至巴比倫達七十年之久，雖已建立家業，但那地終究不是屬於自己永久居住的地方。唯有回到應許之城——耶路撒冷，才是回到真正的家園。這七十年就如同我們活在世上，所擁有並看到的一切，在我們生命到達盡頭，或是主再來臨時，便會頭也不回地遠離我們，如同不曾存在一樣。反而是那在天上更美的家鄉，才值得我們捨棄世上的一切，憑著信心進入（來十一 13-16）。至於今生信仰生活的庇蔭處，正是真教會，來到教會裡感受到的平安喜樂，也讓我們能一窺未來天上家鄉的美好。

3. 百姓與外族通婚的省思

被擄歸回的以色列百姓，當中有與外邦通婚的，而且從上到下都有，因而得罪了神。以斯拉身為神律法的維護者，第一時間代替百姓向神悔改認罪，進而感動百姓從大到小一同悔改。最後以斯拉聚集百姓，清點犯罪之人，並獻上贖罪祭、離絕所娶來的外邦女子（拉九-十）。為了這些與外邦通婚的少數人，卻須動員所有百姓，耗費許多人力和時間，才處理完畢。如今在教會裡，青年嫁

娶外邦的事時有所聞，因著這些人，不僅造成信徒的軟弱與流失，教會更須在既有的傳福音與牧養的聖工之外，耗費許多額外的心力去堵住破口。為這些迷羊禱告與關懷，傳福音給這些家庭，表面看似為教會增加了許多做聖工的機會，實際上是徒然增加教會的負擔。以斯拉記清楚地告訴我們，行這事就是犯罪。因此我們當立志不受嫁娶外邦信徒的影響，走上罪惡的道路而得罪神；另一方面，也不可讓自己在婚姻上做出錯誤的決定，造成教會日後的負擔。

(四)結語

以斯拉不倚靠權勢、地位與謀略，他是一個專心倚靠神、忠心照著神的律法說話與行事的文士。在以斯拉記中，他所呈現出來的，是一種能感動眾人、帶領眾人的屬靈能力。可見以斯拉在神的幫助帶領下，即使勢單力薄，神依然與他同在，將能力澆灌給他，進而扶助更多的以色列百姓。

在這段百姓歸回重建聖殿的歷史中，也提醒著我們末世真教會的發展，不應只著重外在建築物的硬體設計與建造，更應該用心構築屬靈的聖殿，共同追求真理的了解與聖靈的能力；除此之外，也要在婚姻上謹守神的吩咐，立志選擇相同信仰的另一半。即將成為教會牧者(兒教組教員)的我們，更當用心祈禱，追求認識真理，期許自己未來能成為良善又忠心的牧人，將這真理清楚、明白地教導所有信徒，使教會成為聖潔、無有瑕疵地迎接主再來。